

市 场 通 讯

2015 年第 12 期（总第 197 期）

无锡市市场指导委办公室

编印

无 锡 市 场 协 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新 年 贺 词

各位理事、会员，各市场（企业）领导：

新年的钟声即将响起，值此 2016 年元旦佳节来临之际，市场协会向所有关心和支持各类商品、要素市场建设发展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的问候，祝大家新年好！

即将过去的 2015 年，全体会员单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应对市场需求不旺、产能过剩突出、资金严重短缺的种种困难，提振精神，创造条件，攻坚克难，在市场建设发展中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成效。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在新的一年里，“十三五”规划建议极大鼓舞和提振发展信心，协会将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反映会员诉求，汇聚广泛力量，协调各种关系、化解各类矛盾，同心协力应对困难和挑战，为市场发展步入“新常态”作出新贡献。

猴年将至，衷心感谢大家对协会的支持与厚爱！恭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大展宏图、阖家幸福、身体健康、平安如意！

目 录

- 政策信息：** 明年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
 商务部制定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试行）
- 协会动态：** 我会参加十三五商业规划调研
- 会员之窗：** 金桥副食品倾力打造进口食品直销平台
 华夏家居港人选全国 2014-2015 年度诚信示范市场
 五洲国际打造闽南商贸物流集聚中心
- 诚信建设：**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务诚信评级现场核查圆满结束
- 行业分析：** 消费市场 11 月份运行情况和特点
 钢材价格继续低位运行
 近期猪肉价格趋于平稳
- 市场风采：** 开拓石材转型之路—访江苏省华东石材市场
- 工作研究：**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专家视点：** 互联网+流通与直销业的转型
- 生活百科：** 冬季养生：4 个小方法包您过暖冬

无锡市场网：<http://www.wxscxh.com>

无锡市场协会投稿邮箱：2480178758@qq.com

明年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认为，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结构性改革任务十分繁重，战略上要坚持稳中求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战术上要抓住关键点，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

第一，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要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办法，研究制定全面配套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分类有序处置，妥善处理保持社会稳定和推进结构性改革的关系。要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快破产清算案件审理。要提出和落实财税支持、不良资产处置、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以及专项奖补等政策，资本市场要配合企业兼并重组。要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要严格控制增量，防止新的产能过剩。

第二，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要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打出“组合拳”。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要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进一步正税清费，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营造公平的税负环境，研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要降低社会保险费，研究精简归并“五险一金”。要降低企业财务成本，金融部门要创造利率正常化的政策环境，为实体经济让利。要降低电力价格，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要降低物流成本，推进流通体制改革。

第三，化解房地产库存。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要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允许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使他们形成在就业地买房或长期租房的预期和需求。要明确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方向，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者，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要取消过时的限制性

措施。

第四，扩大有效供给。要打好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加大资金、政策、工作等投入力度，真抓实干，提高扶贫质量。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降低企业债务负担，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提高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能力。培育发展新产业，加快技术、产品、业态等创新。要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推动形成市场化、可持续的投入机制和运营机制。要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使劳动者更好适应变化了的市场环境。要继续抓好农业生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口粮安全，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农业现代化基础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把资金和政策重点用在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及农产品质量、效益上。

第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信用违约要依法处置。要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改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办法。要加强全方位监管，规范各类融资行为，抓紧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妥善处理风险案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商务部制定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关部署，促进和规范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日前，商务部制定印发了《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试行）》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指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建设改造，提供平价或微利公共服务，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其公益性功能主要体现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方面》。具体认定标准包括：

1. 政府出资，国有控股或持有金股，拥有较强控制力；
2. 市场内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10 种左右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监测价格的 10%左右；
3. 市场鲜活农产品综合收费水平低于本区域或本省非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平均收费水平 20%以上；

4. 拥有较强的货源组织和产销调节能力，保障居民消费的主要品种交易规模在本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

5. 建立完善的交易结算、绿色环保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拥有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和配套设施；

6.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协会动态

我会参加十三五商业规划调研

12月4日，商务部研究院相关领导在无锡调研十三五商业规划情况，召开了内贸流通座谈会，邀请市场协会和相关单位参加。与会者们围绕发展纲要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为无锡未来五年商贸流通服务、市场交易物流等方面的建设和发展建议献策，大家希望编制一个有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与无锡商贸流通发展、市场发展实际紧密结合的“十三五”规划纲要。

会员之窗

金桥副食品倾力打造进口食品直销平台

12月18日，金桥副食品市场自贸区国际食品展销中心正式开门迎客，占地10000平米的售卖区有着整齐的门头、“高大上”的装修以及琳琅满目的商品，开业当天就吸引了不少市民乃至外地的休闲食品店店主前来采购。进口的休闲食品、冷藏食品涉及日、韩、台、东南亚、欧美十几个国家，品种达1000多种。通过与福建厦门平潭、广东深圳、山东青岛、上海等自贸区对接，减少了中间环节和费用，拿到了价格便宜、正品供货的进口食品，倾力打造进口食品直销平台。同时与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对接的首个跨境电子商务金桥体验店正式运行，市民在这实体店线下体验后，可直接扫二维码订单生成，通过与福建平潭自贸区对接的平台，直接由海关监管仓库发货，送到市民家中，还可享受国家对自贸区每人每天500元的免税优惠，足不出户就可品尝到正品、便宜的世界各国美食。

华夏家居港人选全国 2014-2015 年度诚信示范市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化诚信市场创建活动，经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推荐，国家工商总局决定向社会公示 236 个“全国 2014-2015 年度诚信示范市场”，无锡市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名列其中。

五洲国际打造闽南商贸物流集聚中心

近日，五洲国际集团发布公告，宣布 2 亿元成功摘牌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2015G01 地块。此次拿地，标志着国内最大的商贸物流运营商五洲国际正式进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建省，并继续推进全国化战略布局。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福建被定位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力促进对外贸易，厦漳泉作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其发展潜力毋庸置疑。作为闽粤两省交汇之城，漳州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商贸业发展日新月异。伴随城市经济结构的调整及城市化的发展，中心城区空间发展需要“腾笼换鸟”。顺应趋势，抢抓机遇，五洲国际携 11 年商贸物流开发运营之经验，抢滩闽粤黄金宝地，建设漳州五洲城，将凭借十多年商贸物流开发的成熟产品模式和运营模式，同时创新“互联网+商业地产”模式，搭建线上平台，引入动产融资服务、现代仓储物流服务，结合大数据创新运营，再造商贸新标杆。

漳州成为五洲国际布局闽粤的第一站，亦是五洲国际在全国进入的第 25 个城市，开发的第 39 个项目。漳州五洲城将集商贸、仓储、物流、金融、会展、外贸、电商、运营、推广、服务等十大功能于一体，业态规划涵盖五金机电、家居建材、食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灯饰灯具、小商品等多种类业态，打造一个全业态、全配套、全功能、全产业链的商贸物流产业集聚中心，整合漳州商贸市场，改变厦漳泉商贸格局，辐射闽粤广阔市场，推动商贸“走出去”。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务诚信评级现场核查圆满结束

今年7月，以信用建设为主线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务诚信评级活动正式拉开序幕。四个多月来先后进行了宣传发动、学习培训、调查摸底等工作，下发了实施方案和评估办法，制定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务诚信评级指标体系，并于12月初展开了现场核查工作，由第三方评级机构江苏新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参评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查，根据评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在核查过程中，各级领导都很重视，市商务局市场秩序处欧处长、市场协会章会长和评估公司的同志一起到天鹏食品、宜兴瑞德、新米市、崇安集贸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听取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各申报市场领导亲自到场参与核查工作。通过“自我对照标准，自我纠正问题”，商务诚信创建意识进一步增强，消费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截止12月18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务诚信评级现场核查工作已圆满结束。

消费市场 11 月份运行情况和特点

今年以来，国内消费市场运行保持基本平稳，近期延续稳中有升态势。从月度看，增速已连续4个月回升。11月份全国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万亿元，同比增长11.2%，较10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0%。商务部重点监测零售企业当月销售额增长4.7%，较10月份加快0.3个百分点。从累计看，1-11月，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6%，增速较前三季度加快0.1个百分点。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增长10.7%左右。11月份消费市场主要特点：

一是新业态高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11月份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3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0.6%，较上月扩大0.6个百分点。11月份，商务部重点监测企业网络零售同比增速较上年同期加快6个百分点，购物中心销售额增速比超市、百货店和专业店分别高出2.9、7.0和9.7个百分点。

二是汽车市场快速回暖。小排量汽车购置税减半刺激政策作用显现，汽车销售

市场连续两月大幅增长。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11月汽车销售量同比增长20%，其中1.6L及以下乘用车销售同比增长29%，增长势头明显。限额以上单位汽车销售额同比增长9%，较上月和上年同期分别加快1.9和7个百分点。

三是居住类消费继续回升。房地产销售趋好和家居家装更新换代带动相关消费增长。1-11月，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7.4%和15.6%，增速比1-10月分别提高0.2和0.7个百分点。11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家电、建材、家具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8%、16.9%和14.5%，比上年同期分别加快6.7、1.4和1.7个百分点。

四是服务消费持续加速。餐饮市场保持较快增长。11月份全国餐饮收入增长11.5%，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1.7个百分点。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市场热度不减。当月限额以上单位文化办公用品销售额同比增长22.2%，较上年同期加快13个百分点。1-11月，全国电影票房收入近400亿元，同比增长近50%。

五是消费价格小幅上涨。11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5%，涨幅较上月和上年同期分别加大0.2和0.1个百分点。商务部监测显示，36个大中城市食用农产品价格同比上升1.5%。其中，猪肉、蔬菜、牛奶同比分别上涨11.9%、6.9%和2.8%；羊肉、鸡蛋、水果同比分别下降13.4%、9.1%和5.5%。（商务部 沈丹阳）

钢材价格继续低位运行

商务预报：据商务部监测，上周重点生产资料流通企业14种钢材平均价格环比下降1.1%，连续16周呈下行走势，累计跌幅为9.1%，同比下降27.2%。其中，高速线材、普通中板、焊接钢管价格为2253元/吨、2415/吨、2567元/吨，均较前一周下降1.3%。

影响钢材价格后期走势的主要因素：一是国内需求不足。工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增速放缓，加之冬季工地开工率下降，钢材需求仍将偏弱。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0月份基础设施建设固定投资完成额环比下降4.8%；11月制造业PMI指数为49.6%，连续四个月位于枯荣线以下。二是库存持续高企。钢企去库存过程缓慢，库存攀升进一步拉低钢材价格。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11月中旬重点企业钢材库存量为1519万吨，较上旬增长1.1%，较去年同期增长5.1%。总体来看，预计后期钢材价格仍将维持低位运行态势。（商务部市场运行司）

近期猪肉价格趋于平稳

近一段时间，省会市场上猪肉价格波动不大，猪肉后座价格徘徊在每公斤 30 元左右。来自市物价局的监测情况显示，11 月份生猪及饲料价格均有所下降，由于玉米价格跌幅较大，所以猪粮比价不降反升，目前已经接近生猪价格合理的绿色区域上限。

监测数据显示，11 月份，省会生猪、仔猪和母猪出场价格每公斤分别为 15.88 元、24.50 元和 21.50 元，环比分别下降 1.70%、3.92%和 0.60%。豆粕每公斤为 3.04 元，麦麸为 1.29 元，玉米每公斤为 1.89 元，环比分别下降 0.98%、0.77%和 8.25%。11 月份猪粮比价为 8.40:1，环比上涨了 7.14%。接近生猪价格合理的绿色区域上限。

生猪价格继续下滑。生猪养殖成本下降是近期生猪价格持续回落的主要原因。玉米和豆粕是猪饲料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玉米占比高达 60-70%，豆粕占比 20%左右。今年 9 月份以来，玉米价格有所下降，监测数据显示，11 月玉米平均零售价格 1.89 元/公斤，较 9 月份的 2.26 元/公斤下降了 16.37%，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8.53%；豆粕价格则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5.08%。另外，鸡蛋价格持续走低，对猪肉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冲击，也是生猪价格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

猪粮比价不降反升，主要原因是玉米价格快速下降，跌幅明显大于生猪价格的跌幅，所以猪粮比价并未因生猪价格的下降而下降，反而呈继续走高的态势。

随着后期进入年终岁末，肉制品比如腊肉等制作高峰期逐步临近，需求量将出现放大趋势，加之冬季低温天气也对生猪调运和收购工作产生不利影响，预计下月猪肉价格或将有所上涨。（天鹏集团）

市场风采

开拓石材转型之路

—访江苏省华东石材市场

江苏省华东石材市场位于万石镇余庄村，创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目前已汇聚了全国 20 多个省、市地区的 1000 多家石材经销商常年驻场经营，年营销额超 30 亿元，成为国内最大的石材集散批发中心，蜚声海内外。公司本着“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长期坚持互惠互利”的经营方针”，热情为客户服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回报客户。时刻谨记以诚信之心取信于社会、以诚实之为取信于市场、以诚恳之

情取信于客户、以诚挚之行取信于同仁。市场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配套功能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服务一流，先后引进升平石业、飞升石业等多家大型加工企业；五龙石业、如意石业投资了国内先进的人造石生产设备；注册外资 1000 万美元，集石材会展、商务洽谈、餐饮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中国石材城商业广场成功落户，高 15 层五洲国际大酒店将成为万石的第二高楼，极大提升宜兴北大门的对外形象。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文明市场、无锡市文明市场、宜兴市文明市场、全国十大石材交易市场等诸多殊荣。

为加快石材转型之路，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为消费者提供高质、经典的品牌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在镇政府的统一协调规划下，从 2012 年起，着手筹建万石精品国际石材城，今年 8 月 12 日，石材转型之路暨项目（中国万石国际石材城项目）产品说明会在万石镇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上海南安商会第一届监事会领导班子、上海南安商会第五届理事会领导班子，长三角地区的南安籍工商界人士，万石镇副镇长以上党政领导。此次大会强调传统行业的互联网转型、资本市场的升级与变革，着重介绍万石国际石材城项目。万石精品国际石材城占地 3000 亩，总投资 10 亿美元，目前已完成了道路和水、电、通讯等配套设施，一期展示厅已封顶，硬件水平达到了全国同类市场一流水平，实现了市场形态、市场品位、市场功能和市场规模的同步提升。

工作研究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以下简称商品质量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辖及范围）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

食品、农产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监管制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检查、抽查检验和专项执法等方式，加强商品质量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督促经营者履行商品质量义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监管要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预防管控，建立资源共享、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监管联动、执法互助的机制，加强社会协同和执法协作，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第五条（监管原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和执法程序，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时公布处罚信息。

第二章 经营者的商品质量义务

第六条（总体要求） 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商品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商品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商品质量管理，履行商品质量义务，承担商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进货检查验收义务） 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索取并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购货凭证，采取相应措施保持销售商品的质量。

第八条（负面清单） 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

-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者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 （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且未对存在的瑕疵作出说明的商品；
-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的商品（四）应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的商品；
- （五）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
- （六）失效、变质的商品；
- （七）无厂名、厂址、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 （八）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 （九）其他不符合商品质量管理要求的商品。

第九条（商品标识信息） 销售者销售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商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进口商品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代理商名称和地址; 销售者委托他人生产的商品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销售者名称和地址;

(三) 根据商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 需要标明的商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含量以及其他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内容;

(四) 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 容易造成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应当有明确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内容。

根据商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商品, 可以不附加商品标识。

第十条(商品质量纠纷解决义务) 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购货凭证, 及时处理与消费者的商品质量纠纷, 履行商品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 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一条(不合格商品退市退货义务) 对销售中发现的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不合格商品、缺陷商品, 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对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不合格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 销售者应当为消费者退货; 对缺陷商品要采取警示、协助生产者召回等措施。

第十二条(瑕疵商品提示义务) 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存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瑕疵的, 应当在商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 并以说明书或者告示等方式如实说明商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

第十三条(奖品赠品和服务用商品质量要求) 经营者不得将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商品用于奖品、赠品或经营性服务。

第十四条(运输、保管、仓储服务者的义务) 为商品销售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服务的经营者, 应当查验委托人的经营资格,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销售的商品, 不得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服务。

第十五条(第三方义务)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 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通知后, 应当要求并监督销

售者停止销售相关商品并及时停止其入场经营或者平台服务，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配合义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配合，不得拒绝。

第三章 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日常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随机抽查辖区内商品经营者，重点检查票证信息、包装标识等可以直接判定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抽查检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针对消费者、有关组织、媒体反映以及监督检查或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集中商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专项执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者反映强烈、质量安全风险高的商品质量违法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第二十条（案件立案查办）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执法检查以及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可能存在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要依据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立案查处。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职权）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涉嫌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等相关人员以及商品供货商、相关生产者、进口商品代理商、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进货台账、销售台账、财务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商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专用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溯源及通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销售不合格商品、缺陷商

品的，应当责令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追查商品来源。供货商不在本辖区的，应当将相关线索通报有关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属于生产者责任引起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应当将相关线索通报生产者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信息公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发布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对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教育预防）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轻微商品质量违法行为或者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综合运用提醒、建议、约谈、告诫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督促和引导经营者合法规范经营。

第二十五条（举报奖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商品质量违法行为，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行政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抽检结果适用范围） 商品质量不合格的抽检结果，适用于被抽检的销售者、辖区内经营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商品的销售者以及该商品的供货商，运输、保管、仓储该商品的经营者和将该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经营者。

第二十八条（第三方的行政责任）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致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能依法监督检查的，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从轻减轻的情形） 对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主动采取退市措施，自觉解决消费纠纷，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于处罚。

经营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运输、保管、仓储和经营性服务使用的商品为禁止销售的商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免于处罚。

第三十条（行刑衔接） 销售不合格商品行为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行政复议诉讼权）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监管执法人员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商品质量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有关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销售包括销售者的批发、零售，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直销等方式提供商品，以及生产者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分别包括销售者、与销售商品相关的仓储、保管、运输经营者、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商品的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

第三十四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16 年 月 日起施行。

专家视点

互联网+流通与直销业的转型

“互联网+”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的信息技术通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提升实体经济和产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产业发展新形态和产业结构的重组。为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流通效率，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创新服务民生方式，释放消费潜力，商务部制定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立足于互联网技术在我国流通领域的应用现状，明确提出了以互联网为载体、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工作思路、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对于引导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吸纳就业以及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商务部公布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虽然重点是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

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但对整个流通产业在互联网+条件下的转型、升级都有着重要的启示。以下仅就流通产业中的直销业的转型历程探讨在互联网+条件下的转型和升级问题。

自上世纪 1998 年以来，中国内地的直销业经历了两次转型，虽然第一次转型一开始是“被转型”，但随着每次转型的深入，各种类型的直销企业创造出各具特色的复合型商业模式。这种复合型商业模式，既不同于传统的直销模式，也不同于传统的其它商业模式，但对于直销公司的产品开发、直销市场中商品和货币的流转都起到了推动作用。中国内地直销业的第一次转型是自 1998 年开始，尽管是“被转型”，当时的转型直销企业仍旧创造出各种“直销+店铺”的复合型营销模式，直销业开始了复合型营销之旅；到了 2000 年左右，随着全球互联网的兴起和电子商务成为潮流，直销企业已经从“被转型”向主动转型转变，创造出各具特色三网合一的“直销+店铺+互联网”的复合型营销模式，即一个公司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营销渠道及其终端整合成一个营销体系中，并使其协同运行，我们将这种营销模式称之为复合型营销的商业模式。这一阶段直销企业所创造各具特色的营销模式可以简单地概括为：直销+店铺+互联网=复合型营销。自 2005 年起始的第二次转型，直销企业已经逐渐认识到人员面对面的服务，是人员直销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直销企业进行了第二次转型和营销模式的创新，进一步创造出不同形式“直销+店铺+互联网+服务”的复合型营销模式。这里的服务范畴包括：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检测等等服务，此时，店铺的功能更多的是向多功能的服务中心和体验店的方向发展；其中，安利连续两年向服务转型，第一年为服务年，第二年继续为优质服务年。第二次转型阶段直销企业进一步创造出的营销模式尽管呈现出多样性，仍旧可以简单地抽象为：直销+店铺+互联网+服务=复合型营销。

线上到线下（O2O）的互动、互通，是互联网+流通的关键环节。经过直销两次转型的直销企业逐渐地从线上到线下摸索出各种类型的营销商业模式，线上：已经有一些直销企业将互联网的应用从电子办公结算系统转型升级为营销渠道及其终端；线下：店铺向服务中心、体验店方向转化升级，服务正在向专业化、技能化的方向发展；从线上到线下连接渠道呈现出多样化的方式，有并联方式、串联方式，也有串联+并联的方式。在所有直销企业的复合型营销体系中，人员直销仍旧是主流营销渠道及其终端，这也是将这样一种企业称之为直销企业的根本原因；同样，人员直销所定位的客户群体是具有复杂性消费行为的消费者，复杂性消费行为则是指

消费者需要学习才能够完成从购买到使用全过程的消费行为，只有人员面对面的这种贴近式的服务才能够使复杂性消费变得便捷，而这种服务是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人员服务，是在专卖店、体验店、或者直接通过直销人员的人员面对面的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以及各种技术服务，才可以完成从购买到使用的全过程，这种服务既包括售前服务、售中服务，也包括售后服务。复杂性消费行为是多样性的，在一般的情况下，对涉及到人的健康、容貌和日常生活具有一定新技术含量产品的消费是复杂性消费行为，对这种复杂性消费行为在目前技术的条件下在线上还不能完全解决，这也是人员直销之所以存在的根本原因。直销企业创造的从线上到线下复合型营销体系能够将各种营销方式有机地整合成一个协同的体系，从而使复杂性消费行为的消费者完成从购买到使用的全过程。

互联网+不是以往对互联网的局部运用，而是以互联网为主的整个信息技术在经济、生活方方面面的开展和推广过程；互联网+的本质是各行各业的在线化、数据化；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这一次是由信息业界最先提出并将引起各行各业的转型流通领域中已经和正在创造着各种各样的创新模式，各个直销企业都有自己的创新模式，这些可以视为直销业的第三次转型或升级的升级，也会进一步激发直销业复合型营销模式的转型或升级，促使新型营销模式的出现。互联网+流通将促使直销企业的复合型营销商业模式进一步创新。互联网+流通的提出立足于两个时代背景，第一个是以大数据、云计算+微营销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背景下提出来的，人人都有一个自媒体；第二个背景，是互联网企业（电商），通过 O2O 模式可以从线上到线下与包括直销企业的流通企业互通系统，形成一个互联网+流通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目前已经有多个突出的案例证明，直销企业的转型和升级，不仅仅是在营销体系建立起不同特色的复合型营销模式，而且通过跨界经营在一个集团内设立不同行业的公司，形成了新的产业结构，例如中脉，已经建立起包括文化公司在内的产业集群，承载这个产业集群的载体是集团化的组织形式；同时，直销企业也可以采用互联网+移动的微营销渠道及其终端，从而使复合型营销可以进一步整合出一个新的创新模式：互联网+直销+店铺（服务中心）+微营销+服务=复合型营销

互联网+流通将推动将促使直销业的转型和创新。互联网+是各行各业的万众创新，直销业企业在互联网+一种表现形式，其中显著的改变是双重互联网在其中的作用发挥。互联网+与直销业的进一步相结合是互联网+流通的发展趋势，是直销企业进行大量的互联网+的再创新。互联网在复合型营销体系中所起的作用，最初多为后

台服务、电子结算系统等，目前已经向前台——互联网销售平台发展；直销人员，直销系统在其借助第三方平台销售的同时，随着直销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的建立必然通过直销公司的互联网平台销售统一品牌的产品。

互联网+与直销业的结合立足于直销公司的互联网平台+直销人员的移动互联网的微商工具，从而使直销人员在公司品牌的条件下使用移动互联网做自己公司的销售，其中移动互联网最突出的体现是通过微信圈发展起来的微营销和微商，同时，移动互联网对直销人员的武装，也使得直销公司和系统团队之间开展工作更加便利。

互联网+条件下的直销公司的模式创新。各家直销公司是互联网+直销商业模式创新的主力之一，一些大型直销公司建立了各具特色的互完美的“完美生活网”、荟生“金芦荟微商城”等，都在尝试将公司的大数据和云计算同直销人员移动互联网的微营销工具结合起来，据悉，就连安利也准备在今年8月为直销商建立微商移动互联网+的平台，三生的“有享网”、绿之韵的“天域网”、工作室，等等；同时，还有为直销团队服务的“中信通”等第三方互联网+的服务平台。作为流通产业链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直销业，正在互联网+的条件下进行着第三次转型和升级，各个直销公司也在进行升级版的从线上到线下（O2O）互通的复合型营销商业模式的创新。和流通产业中其他行业不同，直销业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互联网+流通的新经济形态中，必然会涌现出各具特色的转型典型企业，而且在一个企业集团的产业链的构建、产业集群的培育、产业结构重组、集团架构的创新会有所作为，从而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流通产业的发展。（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 艾家凯）

生活百科

冬季养生：4个小方法包您过暖冬

冬天是最适合进行滋补的一个季节。冬天天气寒冷，这个时候的户外活动大量减少，正是为身体积蓄能量的最佳时间段。这个时候进行养生，不仅能够帮助身体驱除寒冷，同时还为身体健康起到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今天，就来为大家普及冬季养生知识，一起来看看吧。

穿衣 冬天天气寒冷，这个时候为了保暖很多人都穿上了厚厚的衣服。但是你知道吗，这个时候的头部、手部以及脚部都是需要重点保暖，千万不能够置之不理。

专家告诉我们，头部的保暖和身体的热平衡之间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说，为了身体健康，冬天的时候对于一些裸露部位需要特别的注意，例如带上帽子以及手套等等。

运动 很多人由于天气寒冷就停止了运动，其实这并不科学。冬天气温低这个时候老年人以及小孩最好减少到户外的次数，但是运动也不能够停，而是应该在室内进行一些简单的运动，例如慢跑等等，这样不仅不会加重心肺的压力，同时还能够锻炼身体。另外锻炼的时间也是有讲究的，最好在下午的三点到四点时间进行锻炼。

保养 冬天保养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天气越是寒冷，那么就越要保护好手脚，并且养成搓手的好习惯。搓手不仅能够促进手部的血液循环，减少出现冻疮的可能，同时还能够预防感冒，并且对于我们的大脑也具有很好的保健作用，所以说，冬天搓手对身体好处大大的有。除了搓手的习惯之外，冬天最好能够每天进行泡脚，这样不仅能够减少寒冷，同时还具有消除疲劳、促进睡眠的功效，是一种非常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冬季该如何养生

研究发现，冬天是各种胃肠道疾病高发的一个季节，这主要是由于天气寒冷，很容易刺激身体导致胃酸分泌过多，这就很容易出现肠胃疾病。另外，老中医也告诉我们，冬天是养胃的最佳时间点，只要掌握好以下的一些生活方式，那么身体自然就会越来越健康。

1. 少吃生冷、寒凉食物

冬天如果吃了生冷或者寒凉的食物，那么很容易引发各种胃肠道疾病。所以说，为了身体健康，在冬季的时候一定要特别注意身体以及胃部的保暖工作，少吃一些寒凉食物，特别是一些体虚、身体比较差的人群。另外，想要达到暖胃的功效，那么可以在日常饮食中适量的加入一些胡椒或者是生姜，这些都能够起到暖胃、保健脾胃的功效。

2. 别暴饮暴食

养胃的最关键是吃饭八分饱，别暴饮暴食。如果一次性吃了太多的食物，那么会加重肠胃消化的负担，出现积食、胀气等情况。所以说，日常调理肠胃应该多吃

一些容易消化以及无刺激性、保健脾胃等等类型的食物。另外，早晚时间也可以适当的多喝一些粥，这样不仅营养好，同时还更加容易消化，较少肠胃负担。

3. 保持好心情

你知道吗，好心情不仅能够令心胸开阔，同时对于身体健康的影响也是非常巨大的，并且还具有养胃的功效。现代人很多都出现了肠胃疾病，这主要是由于该工作生活压力太大导致的，并且睡眠质量也不好，令经常长期保持在一个紧绷的状态，这就导致胃部正常运转受到影响。所以说，想要在冬天更好的调理肠胃，那么必须要保持一个好心情，这样能够令胃肠道的运转更加顺利的进行。

4. 戒烟酒、浓茶、咖啡

冬天养生知识除了以上的几条之外，还需要对烟酒、浓茶以及咖啡说不，这样身体才能够更加的健康。通过研究发现，长期抽烟容易导致肠胃出现消化性溃疡，而喝酒则会出现胃出血等等情况，长期喝浓茶以及咖啡，对于胃黏膜的伤害也是非常巨大的。所以说，为了身体的健康，我们一定要对这些饮品还有烟酒说 NO。

冬季养生知识其实有很多，但是我们只需要掌握其中的根本，从衣食住行方面着手保健，那么身体自然就会越来越好了。另外，冬天也是养胃的最佳时间，所以一定要多吃些温补、容易消化的食物，保持一个愉快的好心情。